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文咸
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7467
電子信箱：1004745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130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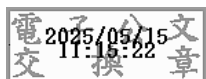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4年第八屆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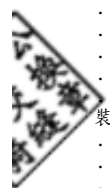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花蓮縣政府114年5月13日府教終字第1140095813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傳承書法藝術，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，鼓勵全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皆寫出一手好字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三、為歡迎外縣市學校踴躍組團參加，花蓮縣政府特別規劃外縣市差旅補助金，完成團體報名人數「前10名」之學校，依團體人數可獲補助經費：
 - (一)每校報名10人至15人並實際參賽可獲新台幣5,000元。
 - (二)每校報名16人至20人並實際參賽可獲新台幣8,000元。
 - (三)每校報名21人以上並實際參賽可獲新台幣1萬元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自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至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敬請各校把握時間，踴躍報名，讓學子在競技中磨練技藝，在書寫中體會文化之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線

